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4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12 時 10 分

地點：五育樓 507 教室

主席：郭明堂主任

記錄：馮美珍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壹、主席報告：

- 一、系務會議時間擬採每個月其中一個星期一第 7-8 節召開方式，目前心輔系、特教系皆採此方式進行。
- 二、依 104 年 3 月 13 日本校系所自我評鑑撰寫說明會決議，各系所需於今年 5 月底繳交 101 年下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自我改善情形結果表初稿；並於 12 月底將校內自我評鑑辦理完畢。
- 三、導師活動費已授權系辦，各位導師可開始進行導生活動，自本學期開始導師活動費單次使用無上限，但大學部每學期每班額度由原 7,500 元降至 5,000 元、日碩由原 5,000 元降至 3,000 元，以支援或輔導學生活動為原則，請妥善規劃使用。
- 四、預定 4 月 20 日辦理大一升大二分組說明會，地點在 B1 演講廳。
- 五、預定 5 月 4 日(一)第 7-8 節協助臺中教育大學進行 104 年師資生學科知能預試。
- 六、預定 5 月 11 日(一)第 7-8 節辦理大四專題發表，大三及大四全體學生參加，地點在 B1 演講廳。
- 七、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請至人事室法規彙整專區下載。
- 八、104 學年度通識博雅課程開排課方式跟以前不同，是由全校老師去認課程，非分配給各系再提出支援師資名單，請有意願的老師填入 104-1 及 104-2 學期欲開課時段及姓名，並於 4 月 10 日(五)前回傳，以利搶時段。
- 九、103 年 9 月 17 日國立屏東大學業務協調會議決議，104-1 電腦教室排課由計網中心統籌，教務處課務組協助協調事宜。預定 4 月 10 前各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將電腦教室排課需求調查表送至計網中心。排課原則採取原屏商院的作法，由計網中心業務承辦人調查各系或學術單位對於計網中心及教務處所轄電腦教室的需求後，由計網中心進行通盤考量。
- 十、教育部補助師培大學 104 學年度開設「環境教育」(或「教育議題專題」含 8 週環境教育主題者)師培課程補助計畫開始申請。有意願申請之教師請於 4 月 20 日(一)繳送計畫申請書一式二份至本校師培中心彙辦報部事宜。
- 十一、教育部 104 年行動磨課師課程服務應用計畫徵件，配合行政院「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103~106 年)」辦理。有意願提出申請之老師於 4 月 10 日前回覆美珍彙整，以利回傳教學資源中心鄭舜文助理，分機 25403。
- 十二、事故發生請儘速聯絡家人、導師，以及撥打校安中心 24 小時專線電話 0912-838-499，或聯絡本系輔導教官李功偉，08-7663800 分機 12115；學生平安保險事宜請本人攜帶醫師診斷書、收據、存摺影印本至衛保組填申請書洽衛保組，分機 12306~12308；學生請假事宜請洽生輔組，分機 12401。
- 十三、師培中心公告 104 學年度乙案公費生(視覺藝術專長)甄選 1 名，受屏東縣政府指定培育，並於 106 學年度分發屏東縣恆春鎮恆春國民小學。報考資格：本校修習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具視覺藝術專長之大學師資生，須於 104 學年度前修完教育專業科目且畢業者。報名日期 4 月 28 日(二)上午 9 時至 16 時止。
- 十四、依據書卷獎要點，公費生、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學生及優秀學生入學獎學金之學生不得重複領取書卷獎獲獎學生名次依序遞補。
- 十五、依 104 年 1 月 1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決議，104 學年度入學研究生於口試前必須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證明後，始

能畢業。課程委由國立交通大學規劃設置線上平台，共有 12 個單元，學生需先觀看所有課程後才能進行總測驗。本校擬自本學期起試辦，由系辦彙整有意願參與研究生名單回傳註冊組。

- 十六、屏東縣教育會 103 學年度子女獎學金申請，請於 4 月 16 日（四）前將申請書及相關文件（成績單、戶口名簿影本及學生證正反兩面影本）送至人事室彙辦。
- 十七、臺灣教育大學系統第一屆博碩士學位論文獎助計畫，開放給予夥伴學校所屬 102 學年度（102.08.01~103.07.31）博、碩士畢業生申請，類別有教育類、文理類、藝術類、其他類等組，並設置有優良博、碩士獎各組 2 名（獎學金 1 萬元），佳作獎各組 3 名（獎學金 5 千元），申請期限至 4 月 30 日止。
- 十八、104 學年度暑假高中生體驗營，由本學系系學會主導活動事宜。

貳、宣讀上次(104.3.25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一、有關本學系專任教師擬於 104~106 學年度與師培中心合聘案，請討論。	104 學年度合聘師資如說明七(李雅婷老師、蔡寬信老師支援 104 全學年度、舒緒緯老師支援 104-1 學期、陳正昌老師支援 104-2 學期)，105~106 學年度合聘師資擬與學校相關單位協商後再研議。	依決議情形辦理。
二、本學系日間學士班專業課程不分組規劃一案，請討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將原各群組必修調整至不分組課程之系選修，重新建立系選修領域架構。 二、E-mail 給全系老師調查系選修領域課程(第 14~17 頁)，請每位老師協助提供欲保留 3-5 門課程供系上彙整。 三、再次召開不分組課程規劃小組暨系課程委員會議，研議不分組課程之系選修領域架構，並針對系選修課程進行刪除或合併。 四、擬定不分組課程架構與科目學分後，提送系務會議再審議。 	依決議情形辦理。

參、系務工作報告：

一、各項會議：

- (一) 4 月 8 日召開研究生學會交接暨研究生學術研討會業務工作座談會。
- (二) 預定 4 月 13 日召開第 2 次招生委員會，決議大學部個人申請錄取人數及最低錄取標準。

二、各項活動：

- (一) 4 月 6-17 日王慧蘭與劉育忠老師赴立陶宛教育部座談，並受教育科學大學之邀進行專題演講暨工作坊帶領。
- (二) 預定 4 月 13-18 日郭明堂主任赴大陸地區寧德師範學院進行學術交流。
- (三) 預定 4 月 17 日協助辦理綜合活動師資培用聯盟教學示例座談會。
- (四) 預定 4 月 20 日辦理大一升大二分組說明會，地點在 B1 演講廳。

三、各項工作：

- (一)進行 104-1 開課調查。
- (二)受理 103-2 學期系學生基本能力檢核申請件。
- (三)完成本系英文網頁建置。
- (四)宣導導師活動費使用與核銷注意事項。
- (五)填報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 104 年 3 月表冊。
- (六)協助大學部個人申請招生考試。
- (七)協助調查 104 學年度通識博雅課程開課事宜。
- (八)協助教育學院 2015 年暑假教育體驗營活動籌畫。
- (九)協助調查 104 學年度國文及大一體育開課時段。
- (十)協助獲書卷獎同學領獎事宜。
- (十一)協助換發教師新服務證。

四、各項榮譽表現：

- (一) 本系參加「104 年大專院校初等教育學系盃」比賽，男籃球隊榮獲冠軍。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教育學系系辦

案由：有關推薦本學系 104 學年度學術委員會委員 3-5 名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104 年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申請，即日起至 5 月 8 日受理申請，請於 5 月 8 日(星期五)前將已核章之申請件(含佐證資料)送教育學院院長室彙辦。
- 二、教育學院預計 5 月 8 日(星期五)召開院學術委員會審核上述學術獎勵補助及科技部 104 年度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等案。
- 三、檢附研究發展處 104.03.13 通知如附件 1，第 5 頁。

決議：由系主任、三組召集人(舒緒緯、陳新豐及王慧蘭)及楊智穎等 5 名老師組成。系的收件(含書面及電子檔)截止日為 5 月 3 日，亦請鼓勵所指導的研究生踴躍提出申請。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教育學系系辦

案由：有關本學系推薦 103 學年度「教學傑出績優教師獎」與「創意設計績優教師獎」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業於 104 年 1 月 19 日經教務會議通過。教學績優教師分為「教學傑出績優教師獎」與「創意設計績優教師獎」，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獎勵類別項目各 1 名。其中師資培育中心納入教育學院一同評比。教師參加遴選，申請以一學術單位一獎勵類別為主。不得同時向兩個單位申請遴選。
- 二、本次 103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遴選程序及方式由各學院及通識中心自訂評核、自辦遴選會議，選出得獎教師名單。遴選評分內容為教學熱忱、教材與教學內容及教學成果等。
- 三、由本院各所系及師培中心推薦「教學傑出績優教師獎」與「創意設計績優教師獎」各 1 至 2 名，資料繳交期限如下：
 - (一)推薦名單繳交期限：4 月 30 日前填妥績優教師推薦表「個人基本資料表」部份，經系所主管核章後送本院彙整。(績優教師推薦表如附件 2)
 - (二)教學成果摘要及具體佐證資料繳交期限：5 月 20 日前，被推薦教師完整之佐證資料、績優教師推薦表「教學成果」部份備齊送至本院彙整。
 - (三)通識績優教師獎項請依通識中心規定期限辦理。

- 四、檢附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及相關表格，如附件 2，第 6-12 頁。

決議：請於 4 月 25 日前自我推薦或推薦其他老師參加遴選。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 教育學系舒緒緯老師

案由: 本校圖書館借書新制, 迭生困擾, 建請改採原屏教大之借書辦法, 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目前之借書辦法係採原屏商技之規定, 自實施以來, 除造成使用者之困擾外, 亦增加圖書館同仁之工作負擔。
- 二、原屏教大之借書辦法, 其借期雖較長, 但因實施預約制度, 故有需要者可透過預約制度, 借到所需要的書。
- 三、目前本校通知還書日僅有 4 天, 時間過短, 稍不注意即會受罰, 極為不便。
- 四、檢附本校「圖書館圖書資料借還要點」, 如附件 3, 第 13-14 頁

決議: 於相關場合反應給學校或向圖書館反應, 建請回復原屏教大方式, 特別是通知還書時間能延長為 7 天。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 教育學系系辦

案由: 擬討論本學系 104-1 學期教師授課科目事宜, 請討論。

說明: 檢附開課科目表(討論版)各 1 份

擬辦: 請各組老師討論後將欲開課資料交由系辦彙整, 再由系辦儘速報送本學系課程協調與討論結果予課務組、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及教育學院等。

決議: 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無。

陸、主席結論: 感謝各位老師撥冗參與。

柒、散會: 同日下午 1 時 30 分。

